
總統府公報

第 736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海關緝私條例條文……………2

(二)修正關稅法條文……………7

(三)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9

二、任免官員……………13

三、明令褒揚……………1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6

參、總統府公報啟事……………1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71 號

茲增訂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四十五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海關緝私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四十五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管領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

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管領人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船舶在沿海二十四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貨物有關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避免緝獲者，處管領人及行為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船舶。

第二十六條 發遞有關走私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之運輸工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管領人貨價二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

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運輸業者；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運輸業者與貨主共同為之者，分別處罰之：

一、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

二、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加倍處罰。

第三十六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

第三十七條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第三十九條之一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由國外寄遞或攜帶入境或在國內持有，經國外發貨廠商簽字，可供填寫作為進口貨物發票之預留空白文件者，處持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文件。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

不為送驗或拒絕查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該項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藏匿或毀壞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而有逃漏稅或溢沖退稅情事者，處所漏或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第四十五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一、貨物放行前：

(一)經海關核定免驗貨物。

(二)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於向海關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申請更正。但未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者，不適用之。

二、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之行為人，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向各該機關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主動更正或陳報者，如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翌日起算至補繳之日止，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始得免予處罰。

第四十五條之四 依本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海關命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前項費用之追繳、救濟、保全及執行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關稅法第九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命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下列貨物或物品：

-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61 號

茲修正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關稅法修正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公布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前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公布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特派黃錦堂為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林福來為教育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特任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任期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至 111 年 5 月 7 日。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44510 號

資深指揮家陳秋盛，質樸融通，果毅高華。髫幼稟賦天成，師從名家習樂，啼聲初試，掄元奪魁。嗣負笈遠赴歐陸，卒業慕尼黑

國立音樂學院，耽研小提琴技法；復入維也納音樂大學深造，浸淫指揮藝能，祛衣受業，卓卓錚錚。遄返國門，出任國防部交響樂團、華興交響樂團暨臺灣省立交響樂團指揮，嗣專任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指揮、音樂總監、團長，提攜獎掖秀異後進，厚植創新發表平臺；悉力推展歌劇作品，殫精國際巡迴演出，多元豐贍，靈粹悠揚；蹊徑獨闢，時論譽美，允為臺灣音樂界拓荒先河。曾榮膺國際各大交響樂團客席指揮，潛心當代原作詮釋，體現淵純技藝深微，行雲流水，朱絃三嘆。尤以「卡門」、「奧泰羅」、「鄉村騎士」、「杜蘭朵公主」等名劇見稱，營造實境律呂氛圍，體現曲目戲劇張力，洋洋盈耳，佳評如潮。退休後，執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沾溉啟迪，薪傳默化。綜其生平，開拓臺灣古典音樂視野，引領本土藝術美學教育，運斤絕才，馳騁中西；弘聲茂緒，垂世興詠。遽聞溘然長辭，軫懷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俊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

4 月 27 日（星期五）

- 參訪亞洲航空公司致詞（臺南市仁德區）
- 參訪晟田科技公司、漢翔公司（高雄市岡山區）

4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海洋委員會首長布達暨揭牌典禮」致詞（高雄市前鎮區）
- 參訪「石安牧場沼氣發電」（高雄市阿蓮區）

4 月 2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30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蓋耶哥（Ruben Gallego, D-AZ）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海地共和國外交部長羅迪格」（Antonio Rodrigue）等一行
- 至「中壢御奠園」弔唁殉職消防員及慰問受傷消防同仁（桃園市中壢區）
- 接見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問團等一行
- 偕同副總統出席第三屆「總統創新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總統府）

5 月 1 日（星期二）

- 接見吉里巴斯共和國駐臺大使游黛姘（Teekoa Iuta）等一行
- 蒞臨「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揭牌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107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及眷屬」等一行

5 月 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 日（星期四）

- 蒞臨「107 年臺中市災害防救演習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緊急應變演練」致詞（臺中市后里區）
- 訪視「共好社會住宅」致詞（臺中市豐原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

4 月 2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桃園市中壢區）

4 月 29 日（星期日）

- 蒞臨「教育部新南向教育展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4 月 30 日（星期一）

- 蒞臨「2018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陪同總統出席第三屆「總統創新獎」頒獎典禮（總統府）

5 月 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 總統府公報啟事

~~~~~

為因應無紙化作業趨勢，本府自即日起停止紙本公報販售及訂閱，前已訂閱者，將寄送至期滿為止。歡迎多利用本府全球資訊網查詢每期公報內容，敬請續予支持。

總統府第二局 敬啟